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2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3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6,474,905.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7,525,0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33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23,166.56	16,413.55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1,244.87	5,338.96
	合计	34,411.43	21,752.5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累计投资总额	总投资进度（%）
1	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4,488.42	40.00	4,528.42	19.55%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224.66	56.87	1,281.53	11.40%
	合计	5,713.08	96.87	5,809.95	16.88%

三、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1、调整原因

该项目投资结构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中药饮片市场需求的发展，对精制中药饮片、大健康产业相关的中药饮片、药食同源的中药饮片的生产进行规划，并根据实际情况也需要对生产车间、仓库建设的规划进行合理调整；另外，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通过对投资结构的优化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前，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拟使用自有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1	建设投资	5,464.97	16,413.55	21,878.52
1.1	土建工程费用	0.00	12,390.00	12,390.00

1.2	设备工器具购置	0.00	3,468.00	3,468.00
1.3	安装工程费	0.00	277.44	277.4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35.98	278.11	5,314.09
1.5	基本预备费	428.99	0	428.99
2	铺底流动资金	1,288.04	0	1,288.04
3	总投资	6,753.01	16,413.55	23,166.56

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拟使用 自有资金	拟使用 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1	建设投资	11,231.49	16,413.55	27,645.04
1.1	土建工程费用	5,709.43	11,445.47	17,154.90
1.2	设备工器具购置	0.00	3,985.00	3,985.00
1.3	安装工程费	0.00	318.80	318.8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80.00	664.28	5,644.28
1.5	基本预备费	542.06	0	542.06
2	铺底流动资金	570.32	0	570.32
3	总投资	11,801.81	16,413.55	28,215.36

3、调整后的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设期为2年，至2021年9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据测算，该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6%，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7.1年。

（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调整原因

该项目投资结构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控制投资风险，对项目的建筑面积进行合理调整，适当降低总投资（募集资金投入资金不变），以提高资金利用率，由于技术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所以公司谨慎控制投资规模。

2、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前，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拟使用自有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1	建设投资	5,219.73	5,986.45	11,206.18
1.1	土建工程费用	0.00	3,730.00	3,730.00
1.2	设备工器具购置	0.00	1,973.50	1,973.5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00.00	282.95	2,082.95
1.4	科研经费	3,200.00	0	3,200.00
1.5	基本预备费	219.73	0	219.73
2	铺底流动资金	38.69	0	38.69
3	总投资	5,258.42	5,986.45	11,244.87

注：5,986.45 万元为包含发行费用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647.49 万元后，该项目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338.96 万元。

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拟使用自有资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1	建设投资	4,443.51	5,338.96	9,782.47
1.1	土建工程费用	0.00	3,925.10	3,925.10
1.2	设备工器具购置	0.00	1,185.00	1,185.0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1.70	228.86	1,280.56
1.4	科研经费	3,200.00	0	3,200.00
1.5	基本预备费	191.81	0	191.81
2	铺底流动资金	37.73	0	37.73
3	总投资	4,481.24	5,338.96	9,820.20

3、调整后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至 2021 年 9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是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考虑，并综合市场外部环境及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合理布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等事项，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9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调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

务发展战略和实际状况。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华通医药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等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华通医药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华通医药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